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98,499	102,307
銷售成本		(31,093)	(28,035)
毛利		67,406	74,272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4	3,157	3,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911)	(12,028)
行政費用		(37,487)	(36,683)
融資成本	6	(739)	(2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26	29,061
所得稅開支	7	(10,547)	(10,825)
期內(虧損)/溢利		(10,121)	18,236

* 僅供識別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10)

17,382

非控股權益

(4,111)

854

(10,121)

18,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27)

0.78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0,121)	18,23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606	5,41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	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0,613	5,4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92	23,65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7	22,614
非控股權益	(3,735)	1,045
	492	23,6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0,472	62,296
使用權資產	10	2,419	3,061
無形資產	10	401,828	398,732
商譽		12,240	12,1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683	676
墓園資產	11	371,742	235,608
定期存款		10,953	10,8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60,337	723,320
流動資產			
存貨		216,125	224,841
貿易應收款	12	2,306	2,4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5	2,438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640	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0,579
定期存款		—	54,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615	264,944
流動資產總額		448,331	560,0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	38,087	33,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76	11,110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1,000
合約負債		23,670	23,691
計息銀行借貸		55,313	43,887
租賃負債		722	589
應付稅項		44,178	50,226
應付股息	8(b)	24,435	—
流動負債總額		207,081	163,810
流動資產淨值		241,250	396,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1,587	1,119,562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5,771	40,185
租賃負債		182	113
遞延稅項負債		106,112	105,799
		<u>152,065</u>	<u>146,09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2,065	146,097
資產淨值		949,522	973,465
權益			
股本	14	222,136	222,136
儲備		695,305	715,513
		<u>917,441</u>	<u>937,6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7,441	937,649
非控股權益		32,081	35,816
		<u>949,522</u>	<u>973,465</u>
權益總額		949,522	973,4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墓園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施華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列示之股權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有關當前會計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構成單一經營分部，原因是收益及溢利全部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墓園業務。因此，本集團並未呈列分部分析。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墓園資產位於中國。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金額一致。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98,499	102,307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55	27
中國	848,246	711,781
	848,701	711,80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及收益確認之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為於中國之墓園業務，收益之分類地區資料已載於附註3(a)。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銷售墓位及龕位	88,560	86,712
管理費收入	4,152	4,825
殯儀服務	5,787	10,770
	<u>98,499</u>	<u>102,307</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88,560	86,712
隨時間	9,939	15,595
	<u>98,499</u>	<u>102,307</u>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	–
銀行利息收入	1,654	2,566
貸予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	–	660
其他	1,502	572
	<u>3,157</u>	<u>3,798</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額外重估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費用 [#]	18,044	—
無形資產攤銷 [*]	1,203	1,127
墓園資產攤銷 [*]	5,103	3,881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	23,600	18,876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87	4,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0	4,0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6	1,28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980	15,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	4
貸予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	—	(660)
	<u> </u>	<u> </u>

^{*} 期內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額外重估增值稅及其他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3	9
計息銀行借貸利息	903	509
減：利息資本化	(187)	(220)
	<u> </u>	<u> </u>
	739	298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7,666	9,44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021	—
中國股息預扣稅	1,453	1,553
遞延稅項	(593)	(176)
期內所得稅總支出	<u>10,547</u>	<u>10,825</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5港仙）。

(a) 期內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11,107

中期股息乃於相關財政期末後建議派發且尚未在相關財政期末確認為負債。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港仙），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當時末期股息估計為24,435,000港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21,363,000(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1,363,000)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成本為9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本期間已出售賬面淨值為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產生出售盈利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000港元)。

於本期間末，賬面值淨額為7,61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用作銀行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29,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訂立新租賃協議。本期間已相應確認7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6,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

本期間概無添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墓園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	190,614	54,427
景觀設施	181,128	181,181
	371,742	235,608

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土地轉讓費，成本約為137,1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徵用成本約為39,499,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有）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1,614	261
61至180日	–	1,488
超過1年	692	695
	<u>2,306</u>	<u>2,444</u>

13.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7,591	808
91至180日	2,226	504
181至365日	4,565	1,141
1年以上	23,705	30,854
	<u>38,087</u>	<u>33,307</u>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21,363,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21,363,000) 股普通股	<u>222,136</u>	<u>222,136</u>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2,221,363</u>	<u>222,136</u>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附註(i)及(ii))	98	396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i)及(iii))	481	484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車位費 (附註(i)及(iv))	30	30

附註：

- (i) 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最低豁免水準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該等交易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聯方支付之顧問費有關。
- (iii) 該等租金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聯方支付之租金有關。
- (iv) 該等車位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聯方支付之車位費有關。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中國喪葬文化源遠流長，孔子在《論語》中雲：「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這一「生死同尊」的理念，深刻體現了傳統情感寄託與人文關懷，為現代殯葬行業的發展注入持久的文化動力和市場需求。

前瞻產業研究院的報告顯示，2015年中國的殯葬服務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1,695億元¹，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212億元²，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維持穩定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最新數據，2024年末，我國60歲及以上人口首次突破3億人，佔總人口的22%³。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加速，預計2025至2030年每年死亡人數將維持在1,093萬至1,222萬之間。加之，2025年中國城鎮化進程預計接近68%，「十五五」期間，城鎮化還將穩步推進，預計2030年達到73%以上⁴，隨著城鎮化進程的加快人均可支配收入亦將持續提昇，物質生活豐富之餘，人們對精神需求的追求日益凸顯，定製化、個性化的殯葬服務需求蓬勃興起。

2025年，全國「兩會」再度強調殯葬改革要義，持續推進市場秩序規範化，鼓勵專業化、多元化發展，積極倡導綠色殯葬與環保趨勢。政策引導疊加「後疫情時代」數字化賦能，加速殯葬服務升級轉型，為行業注入新活力與增長動能。

綜上所述，中國殯葬服務行業憑藉人口基數龐大、老齡化加速、城鎮化推進、消費升級、政策扶持、數字化融合及文化傳承的多維驅動，已從傳統殯儀服務向「生命服務」體繫轉變，展現出防禦性強、長期增長潛力巨大的藍海市場。

¹ <https://www.chinabaogao.com/detail/748487.html>

² <https://caifuhao.eastmoney.com/news/20251013132914173186420>

³ <https://laoling.cctv.com/2025/01/17/ARTI1YQU2WRMIO75bKSmmYLY250117.shtml>

⁴ <http://rdi.cass.cn/yjcg/202509/P020250904402970807053.pdf>

業務回顧與展望

作為中國殯葬領域的領軍企業之一，本集團始終恪守「尊崇生命、服務生命」的核心使命，持續提升殯葬服務的專業水準，懷抱真摯的人文關懷情懷，專注為每位客戶打造祥和的安息之境，讓亡者得其安寧，生者獲其慰藉，使每位客戶深刻體會到生命的莊嚴與價值。

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旗下項目公司緊扣「合規於行、實幹創新、臻緻行遠」的年度工作主題，全面落實董事會決策部署，緊跟發展方向，凝聚共識，積極應對行業整治與市場變化，穩步推進各項重點工作。在合規運營、服務提升、產品創新、品牌建設等方面取得階段性成果。我們開拓創新、穩中求進，不斷夯實基礎，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整體經營目標有序推進，為實現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回顧期內，各項目公司深挖發展潛力，積極推動服務轉型與科技融合。旗艦項目浙江安賢園在穩步推進辦公服務用房擴建、新墓區開發等重點工程的同時，更在服務創新與人文傳承上樹立標桿。其於清明期間推出的「無境」數智生命體驗空間，將全息、AI等科技與殯葬服務深度融合，提供個性化告別、療愈祈福等一體化服務，廣受社會好評，為行業數字化轉型提供了寶貴實踐。

在期內，浙江安賢陵園支付土地轉讓款約1.37億港元，將浙江墓園內部分未開發劃撥土地變更為出讓地用途，以符合將來墓園業務發展之用。雖然殯葬政策調整，合規運營提升及各地的競爭格局改變，對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墓穴銷售價格構成壓力，但銀川福壽園亦在服務流程優化、惠民產品研發、公益設施建設等方面取得有效進展，並且持續積極探索節地生態安葬產品，推動綠色殯葬發展。另外通過改擴建守靈廳、優化服務流程，為後續推出惠民守靈服務奠定了堅實基礎，進一步提昇區域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

集團始終不忘初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將愛國主義教育、慈善公益與殯葬服務深度融合，塑造有溫度、有擔當的企業形象。位於旗艦項目浙江安賢園的「浙江抗戰老兵紀念園」已落成十載，在九一八事變紀念日期間莊嚴舉行了「鷹擊長空•英雄不朽」浙江抗日航空英烈紀念碑安放儀式，為百位抗日航空英烈提供了安息與紀念的莊嚴場所，進一步豐富了園區愛國主義教育內涵，傳承民族記憶，弘揚英烈精神。各地項目公司亦積極開展形式多樣的公益活動與愛國主義教育。銀川福壽園聯合政府部門與學校，持續開展「行走的思政課」祭英烈活動；遵義大神山結合紅色資源，組織「追尋紅軍足跡」主題教育。集團通過常態化的慈善捐贈、社區慰問、公益惠民產品推廣等舉措，切實回饋社會，傳遞企業溫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科學為繩、服務為宗」的經營理念，以綠色殯葬為核心，以創新驅動為引領，持續優化產品結構與服務系統，推動科技與殯葬深度融合。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合規意識，夯實管理基礎，提昇運營效能，致力於打造集人文、生態、科技於一體的現代化殯葬服務平台。面對行業轉型與市場挑戰，本集團將不忘初心，擁抱變革，以專業的服務、創新的精神、擔當的態度，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客戶，並以穩健的業績回報投資者與合作夥伴。

墓園業務

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乃用作評估業務表現的關鍵指標。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定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增長率	本期間總收益對比去年同期 總收益	-3.7%	-25.0%
毛利率	毛利除以總收益	<u>68.4%</u>	<u>72.6%</u>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著重發展其於中國的墓園業務。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18,200,000港元），而收益約為98,500,000（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3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約為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6%降至本期間的68.4%。

收益

本期間的總收益減少至約9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300,000港元）乃由於浙江安賢園須就其墓園業務所得收益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約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與上個期間相比本期間的毛利減少至約6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的墓位的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減少13%。

於總收益約9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300,000港元）中，墓位及龕位銷售額約為8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700,000港元）。殯葬服務收益減少至約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減少約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上一期間相比，由12,000,000港元增加至31,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在收到稅務機關發出的通知後，非全資附屬公司銀川福壽園就過往期間支付額外重估增值稅及其他費用約13,100,000港元，而浙江安賢園將須就過往期間支付4,900,000港元及(ii)用於推廣墓園市場的工資支出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與上一期間相比由36,700,000港元增加至37,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墓園及墓位資產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及(ii)過往期間中國所得稅附加款項約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同比增加約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新增短期銀行借貸約11,0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約10,8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即期稅項減少及(ii)非全資附屬公司遵義大神山就過往期間中國所得稅支付約2,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7,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797	12,871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73,737)	(45,2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567	15,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8,373)	(16,897)

於本期間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1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238,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約為55,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9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籌集新銀行借貸約11,000,000港元，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2.1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本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約0.2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41,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200,000港元），表明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財務責任。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21,363,150股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308,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3,400,000港元）及約949,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3,5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3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4港元）。淨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約24,400,000港元及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導致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未變現匯兌盈利約10,600,000港元所抵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包括收益及銷售成本），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年內／期間結算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於本期間概無進行外幣對沖。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至第3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5港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3，其目的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縕舫女士組成。陳冠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並對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無異議。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之事件。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施華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縕舫女士。

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陵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